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A 0 1

代 理 人 楊銷樺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因罹患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已無法自理生活，現住在老人長照中心。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

01 等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  
02 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之次子即關係人甲○○為會同開具財  
03 產清冊之人等語。

04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5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6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7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8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  
10 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11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12 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  
13 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14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  
15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16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7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8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19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20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21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22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23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  
25 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彰化縣私  
26 立賜福老人長期照護中心養護定型化契約為證，並經本院在  
27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簡稱彰化醫院）偕同鑑定人丙○○  
28 醫師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坐輪椅，能回應本院點  
29 呼，惟對本院訊問其生日、身分證號碼、現住地址、有無吃  
30 早餐及外出買菜、有幾名子女、子女來探視情形、紙鈔面額  
31 簡易算術（例如：拿100元買85元的蛋可找回多少錢？買

01 85元的蛋及15元的飲料要給多少錢？43加8等於多少？）  
02 銀行有無存款等問題，則無法完全正確回答，並有虛談、記  
03 憶與現實不符等情，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復參酌彰  
04 化醫院之鑑定結果略以：「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老人失  
05 智症。障礙程度：重度」、「鑑定判定及說明：1.基於受鑑  
06 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老人失智症）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  
07 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回復之可能性低。2.精神障礙（其他  
08 心智缺陷）之程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  
09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可為監護宣告」等語，亦有成年監  
10 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病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11 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  
12 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3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14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現無配偶，聲  
15 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其與相對人之次子即關係人甲○○同  
16 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聲  
17 請人提出之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親屬團體會議紀錄附卷  
18 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關係人甲○○為相對人之  
19 子女，彼此親屬關係非常密切，另參以聲請人表示其與相對  
20 人之三子即關係人乙○○已十多年無聯絡，相對人向由聲請  
21 人照顧等語，關係人乙○○未依本院限期就聲請人擔任相對  
22 人之監護人、關係人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乙節  
23 表示意見，亦有本院通知、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認由聲請  
24 人、關係人甲○○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  
25 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  
26 項所示。

27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28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O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29 產，應會同關係人甲○○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30 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A O 1對於受監護  
31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楊憶欣